

## 臺中市霧峰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10122322 號函同意備查實施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10176829 號函同意備查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106310 號函同意備查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依據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函頒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並參酌本區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，指下列各里活動中心：
  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  - （二）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市政府、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- 三、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為本所。其管理維護費用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各里活動中心依「臺中市霧峰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二）收取費用。
  - （二）為提高使用效益，里活動中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，並均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  - （三）本所得依各里活動中心每年實際狀況，隨時調整收費標準。
  - （四）如因個案特殊條件，應先整體考量本區轄內里活動中心收支平衡原則後，再以專案研議簽報本所首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四、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。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五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（租、借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），至遲於使用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使用：
  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 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  - 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  - （四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 - （五）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

費，酌減金額以租用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
(六) 里民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覽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由本所審查並經同意後，由申請人填具借用申請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。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內容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於同意後每3個月為一期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（長期租賃契約書格式如附件四），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
六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；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- (八) 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，經發現送警究辦。
- (九) 其他經本所業務考量之事項。

七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，可放置活動式宣傳海報外，不得於外牆懸掛固定式看板，或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八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九、里活動中心使用退費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七日內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- (二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使用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

十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並俟本所確認設備無遭受損壞後辦

理保證金之退還；如有未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或違反「本管理要點」及「長期租賃契約書」相關規定，得照價賠償或由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，惟不足額者仍需補足。

- 十一、 使用活動中心後未關閉照明或空調設備任其浪費，經發現立即沒收保證金，終止使用；如因發生公共危險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 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「收支對列」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- 十三、 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同意使用後，各活動中心管理員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（見附件五）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陳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